



# 憲法法庭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憲法法庭書記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許辰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194 編號：111-002  
0900-683-710

---

## 憲法法庭公告111年1至6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

憲法訴訟新制本(111)年1月4日施行，憲法法庭於1月17日首度開庭，就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是否違憲案行言詞辯論。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，憲法法庭大法官認為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，多涉及憲法上重要議題違憲與否之爭論，一向為社會各界所關心，爰於今(21)日公告周知本年上半年預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庭期表。惟因個案審理之需要，或有增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該表所列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嗣後可能再為增加，庭期亦可能異動調整。

另外，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均經大法官評決受理，各該案件相關書狀並已依法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，民眾可至網站查詢服務之審查中案件項下「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>）點閱；至於各該案件之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，憲法法庭將會另行公告。

依憲法訴訟法第25條規定，除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，憲法法庭審理必須行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憲法審查案件類型，憲法法庭得視個案需要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。